

<<欧洲联盟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洲联盟法>>

13位ISBN编号：9787543215603

10位ISBN编号：7543215608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格致出版社

作者：王维达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洲联盟法>>

前言

10年以前，当我作为中国教育部和欧洲联盟共同推行的“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第一批访问学者赴欧考察欧洲联盟的经济法律制度时，欧洲联盟法在我国法学界还不是显学。

国内关于欧洲联盟法的教材寥寥无几，即使关于欧洲联盟法的中文资料也不多。

当时，我就想撰写这方面的书并在国内介绍欧洲联盟法。

1998年底回国后，在同济大学开设了“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法”的选修课程，并为这一课程编写了讲义。

年复一年，不知不觉10年过去了。

在此期间，欧洲联盟法几度修改和补充，欧洲联盟法在我国法学界也渐成显学。

我的讲义也因此几经修改增订，但总未付梓出版，总想等到臻至完善后，或者借个契机才公开出版。

今年，正值我服务的同济大学中德学院十年大庆，也是上海大众汽车公司资助我所主持的经济行政法教席建立10周年。

因此，我下定决心，参考最新资料和总结10年教学经验，在原来的讲义基础上，完成编写本书。

本书虽然起名《欧洲联盟法》，但是实际上只是一本欧洲联盟法的入门书，仅概括了有关欧洲联盟法最基本的知识而已，而且在编写时，出于教材教法的考虑，只选编了一些简单明了的案例。

本书的第一章以相当的篇幅勾勒了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发展简史。

在其他的欧洲联盟法专著或教材中对此往往一带而过。

但是，从法社会学角度出发，以具有历时性的法律发展简史来补充单纯描述具有共时性的法律体系对法律学习者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对于中国的法律学习者来说更是如此。

<<欧洲联盟法>>

内容概要

本书的第一章以相当的篇幅勾勒了欧洲共同体与欧洲联盟的发展简史。

在其他的欧洲联盟法专著或教材中对此往往一带而过。

但是，从法社会学角度出发，以具有历时性的法律发展简史来补充单纯描述具有共时性的法律体系对法律学习者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对于中国的法律学习者来说更是如此。

本书的主要内容是欧洲联盟法本身。

第二章描述了欧洲联盟法的概况，以便学习者能从宏观上把握“自成一体”的欧洲联盟法。

第三章与第四章分别介绍了欧洲联盟的组织法和程序法的重要规定。

第五章与第六章分别介绍了欧洲联盟的经济公法和共同政策。

这是欧洲联盟法的核心部分。

因此，本书配以较多的具体案例来解说这一部分。

编者考虑到近年来，欧洲联盟法的其他部门法的趋同趋向，所以把属于商法的公司法，具有较强私法特征的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领域放在欧洲联盟经济私法的标题下，作为第七章。

最后，在附录部分，为了使教学贴近实践，提供了欧洲联盟与中国关系的资料，如何分析欧洲联盟法案例的方法，编写本书参考的文献，查阅欧洲联盟法的主要网站地址和官方文献，以及欧洲联盟条约的节选。

<<欧洲联盟法>>

作者简介

王维达，同济大学法政学院法律系教授，中德学院经济行政法教席教授。
现任上海法学会理事，上海行政学会理事，上海行政法研究会副总干事。
发表过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10余部，主持、参与国际、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10余项。

<<欧洲联盟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欧洲联盟简况 第一节 欧洲联盟现状 第二节 欧洲三个共同体的成立与发展 第三节 欧洲单一法令和共同市场的建立 第四节 从欧洲共同体到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 第五节 欧洲联盟的前景

第二章 欧洲联盟法律概论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概念 第二节 法律在欧洲联盟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性质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的法律渊源 第五节 欧洲联盟的基本原则 第六节 欧洲共同体与成员国的关系

第三章 欧洲联盟组织法 第一节 欧洲联盟理事会 第二节 欧洲联盟委员会 第三节 欧洲议会 第四节 欧洲法院 第五节 欧洲审计院 第六节 其他机构 第七节 欧洲联盟的人事法

第四章 欧洲联盟法的程序法 第一节 欧洲联盟程序法概论 第二节 立法程序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预算制定程序 第四节 欧洲联盟法的执行程序 第五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程序

第五章 欧洲联盟的经济公法 第一节 欧洲联盟目标与措施 第二节 欧洲联盟公民权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条约》规定的四大自由 第四节 普遍平等原则与普遍禁止歧视原则 第五节 市场竞争制度

第六章 经济与货币联盟及其共同政策 第一节 关于实现货币联盟的规定 第二节 关于共同贸易政策的法律规定 第三节 共同农业政策 第四节 共同环境保护政策 第五节 其他与经济政策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六节 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

第七章 欧洲联盟经济私法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公司法 第二节 欧洲联盟制定的促进各成员国公司法趋近的指令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统一的公司法法律形式 第四节 其他经济私法

附录一 欧洲联盟与中国的法律关系 附录二 如何分析欧洲联盟法案例 附录三 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 附录四 欧洲联盟条约(年版本) 附录五 关于欧洲联盟及其法律的主要网站地址 参考文献 后记

<<欧洲联盟法>>

章节摘录

经过了共同体第二轮的改革努力后，欧洲共同体中的两大成员国，德法两国认识到不能单纯从经济技术的层面来进行欧洲共同体的改革，还必须在政治层面为改革创造条件。

因此，德法两国继续努力来固定一体化进程的政治框架条件。

德法两国为此目的起草的条约草案，试图修改和补充罗马条约，把欧洲政治合作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在此期间，所有12个成员国都共同参与各种准备工作，最后于1985年12月3日达成了修改条约和政治合作的协议，通过了《单一欧洲法令》。

这一文件在卢森堡高峰会议上通过。

《单一欧洲法令》包括了具有长期性和结构性的重要内容。

一 共同体内部市场应该在1992年以前建立完成。

1985年共同体委员会发表的白皮书进一步提出了这一个具体的目标，并指出了实现共同体内部市场道路上还存在的所有障碍。

此外，还制定了关于完成内部市场建立的新的决定程序，修改了罗马条约对此的有关规定。

新的决定程序规定在部长理事会实行绝对多数表决制，加强欧洲议会的地位，同时也规定了保留一致通过表决制的各种例外情况。

政府会议和卢森堡高峰会议没有继续走建立新的机构形式的道路，相反力图把现有的各种机构包含在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下。

单一欧洲法令把欧洲政治合作与共同体合并起来；并为欧洲政治合作程序制定了法律形式。

单一欧洲法令扩大了欧洲议会的权限，这些权限在罗马条约中原来没有规定或者只是涉及。

例如，统一欧洲文件扩大了欧洲议会在环境、科研和社会领域内的权限。

1986年2月，共同体所有成员国政府在《单一欧洲法令》上签字。

二、1988年布鲁塞尔高峰会议上的突破性成果。

在欧洲单一法令签订以后，一体化过程中许多问题变得更加突出，迫切需要解决：共同体已达了现有财政能力的边缘。

必须有一个能应付今后一体化需要的财政方案。

农产品市场的费用剧增；只有削减农产品市场费用，才能成功地制定合理的财政制度。

共同体内部地区发展落差削弱了共同体行为能力和工作效率。

很明显，只有在扩大结构基金的前提下，南部成员国才能建设性地参与到其他的改革措施中。

因此，所有的希望都集中在1988年2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特别高峰会议上。

这次会议一定要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最终，在这次特别高峰会议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

在财政经费方面规定共同体社会总产值的1.3%作为自有财政预算经费，同时也规定了到1992年前财政支出的限度，而对其增加幅度每年进行规定。

为了考虑成员国相对的福利，引进了第四个财政来源，即按照预算程序规定其在社会总产值中的上缴比例。

此外，继续保留对英国的财政平衡。

在农业市场方面；规定农业基金每年的增加率只能达到共同体社会生产总值增长率的74%。

另外，还作出了关于“农业稳定器”的决议。

决议规定，如果上年农产品超过了特定的数量限度，就减低农产品价格。

除此之外，还作出休耕面积的决定，但是规定各成员国有法定的休耕面积，但对何种农作物休耕可以选择。

最后还作出了共同体关于农民提前退休和收入补贴的选择性规定。

后记

要把讲义扩编成一本教科书也非易事。

整个炎热的暑假以及国庆长假都花在书稿的修改、补充、查证和校对工作上。

现在，终于可以期待本书在中德学院10年院庆之际出版。

在此，我首先要感谢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没有他们长期的资助，要编写和出版这本教材是不可能的。

我也借此机会感谢热情帮我联系出版社的马赛同志，感谢大力支持我出版本书的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的乐韬昀主任、麻俊生主任以及王伟编辑，最后也要感谢为我细致、认真校对手稿的刘颖同志。

<<欧洲联盟法>>

编辑推荐

《欧洲联盟法》由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欧洲联盟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